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24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82453A00_ATTCH1.pdf、00824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
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
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
(含代理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5
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 - 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

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
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
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
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